

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 第一人民医院）病理科甲醛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需求

一、采购预算

采购预算（人民币）：20000元（3年总金额）。

服务期限：3年。该项目为年度检测项目，供应商每年检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与其单位名称一致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。
2. 供应商需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测资质（具备第一类乙级或以上化工业务范围）的检测机构。
3. 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《资质认定证书》。

三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2号楼3楼病理科开展甲醛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1. 检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主席令第24号，2018年12月29日第4次修改并施行）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）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》（GBZ 331—2024）、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》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（GBZ2.1-2019）含第1号、第2号修改单、《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》（GBZ 159-2004）、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标准 第1部分：总则》（GBZ/T300.1-2026）、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6部分：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》（GBZ/T 300.66-2017）、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99部分：甲醛、乙醛和丁醛》（GBZ/T 300.99-2017）、《广东省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粤职防质控〔2022〕9号）等。如要新规，则按新规执行。

2. 工作内容：对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）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荔村村委会甲子路1号的院区内2号楼3楼病理科工作场所开展甲醛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。

3. 检测范围：院区内2号楼3楼病理科作业场所，包括生信分析室、免疫组化室、标本处理室、切片室、冰冻及细胞学室、FISH室等。

4. 检测内容：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等职业危害因素。

5. 检测要求：检测完成后，若有不符合项，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反馈并提供整改意见；我院完成整改后，免费复检直至合格。

6. 签订合同后，检测方须在约定日期到我院进行调研、拟定检测方案并实施检测；检测完成后30日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7. 签订合同时，需明确技术服务内容、范围、任务完成时限及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等。

8. 签订合同时，检测方需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明的复印件，由单位盖章确认。

四、检测项目商务要求

1. 报价要求：

（1）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报出服务费用。

（2）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时，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，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。一经报价，即认为报价人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，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。

（3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：检测所需的材料、物资等消耗品、运输、人员工资（含税）、保险、报告编制费用、售后服务费、全额含税发票、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2. 验收要求：出具符合规范的正式检测报告。

3. 付款方式（总价包干）

（1）合同价款按下列支付方式支付：

按年度分期支付，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第三年支付剩余40%款项。每年度费用在供应商完成当年检测服务、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，30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(2) 发票的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、必须与合同名称一致。

4.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履约不力的责任，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价的 20%的作为违约金。

2.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 5%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

3.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 5%的数额向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价的 5%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%。

4. 如因供应商服务不到位、所投入的设备设施故障等情况导致人员受伤、财物受损等，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10%违约金，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、法律责任等，并在限期内进行整改。整改后再出现同类情况，供应商须支付合同价的 20%违约金并终止合同，供应商除需承担应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外，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5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